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8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崇益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4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)以聲請人據以提起再審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之「新事實」或「新證據」，即不具有未判斷資料性之「新規性」，及審查證據之「顯著性」，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；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68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維持系爭裁定一之見解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。惟立法者所以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即是鑒於實務上多則最高法院判例對修正前之該款規定，所創設之「新規性」及「確實性」要件，屬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故。是系爭裁定二因維持系爭裁定一之違憲見解，應受違憲宣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

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 本件聲請人係針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(下稱原確判)聲請再審，經系爭裁定一予以駁回；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：聲請人主張之新事證如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無法使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產生合理懷疑，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；或係對原確定判決認定的事實再行爭辯，或就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，即均不符合提起再審的要件；而聲請人之再審聲請，均屬對原確判已經審酌判斷之證據，持相異評價，或指摘原確判採證認事違法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等理由，認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 經查，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持系爭裁定一曾使用「新規性」一詞，即就非屬確定終局裁定執為裁判理由之事項，以及認事用法之當否，泛言確定終局裁定之見解違憲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

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